|  |
| --- |
|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 |
| 条款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施工组织设计（16分） | 4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对施工总布置、施工准备、主体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安全度汛等进行要求。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等进行要求。 |
| 2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对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程所在地周边和谐共建、对外协调等进行要求。 |
| 3 | 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 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应对措施等进行要求。（可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如混凝土浇筑、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控制措施、深基坑施工、顶管穿越等） |
| 2 | 资源配备计划 |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等施工资源的配置，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等进行要求。 |
| 2 | “四新”技术应用 |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进行要求。 |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10分） | 3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应急管理等进行要求。 |
| 3 | 安全管理措施 |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要求。 |
| 2 | 标准化工地建设 |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要求。 |
| 2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渣土处置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等进行要求. |
| 项目管理机构（5分） | 1 |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 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得0.5分；近5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得0.5分。（适用于大、中型工程） 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0.5分。（适用于中、小型工程）（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A、B、C级的，A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 |
| 1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近5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0.5分。（适用于大、中型工程）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近5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0.5分。（适用于中、小型工程）（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1 |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1）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2）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3）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 |
| 2 |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 | 对项目部人员配备及人员到岗到位进行要求。(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13分） | 3 | 同类工程业绩 | 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BIM、GIS等信息技术在施工管理中的应用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材料须含有相关内容或有业主出具的使用证明文件。（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1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适用于中、小型水利工程）（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1 | 财务状况 | 对财务状况等进行要求。 |
| 4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4分，二级达标企业得2分，三级达标企业得1分。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2 | 质量认证情况 | 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QC小组成果、施工工法，每项得1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3 | 获奖情况 | 近5年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2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计分，二等奖80%计分，三等奖60%计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6分） | 3 | 信用评价 |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3分， AA得2分，A得1分。（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3分，A得2分，BBB或未评级的得1分。（适用于中、小型水利工程）（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
| 3 | 行为动态评价 |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3分。（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0.5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2分。最高扣2分。（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1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3分。（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0.5%扣分，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
| 投标报价(50分)  | 45 | 报价水平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45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45分基础上减0.5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45分基础上减0.4分。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项最低得分39分。 |
| 3 |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承包项目分解 | 对主要单价计算、总价承包项目分解等进行要求。 |
| 2 |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 对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单列及合理使用、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支等进行要求。 |
| 合计 | 100 |  |

|  |
| --- |
|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 |
| 条款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监理大纲（39分） | 5 |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针对性措施建议等进行要求。 |
| 3 | 开工条件控制 | 对合同工程开工、单元工程开工、混凝土浇筑开仓等控制和工作流程等进行要求。 |
| 4 | 质量控制 | 对施工质量控制要点，旁站监理工作计划、部位，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跟踪检测方案，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等进行要求。 |
| 4 | 安全控制 | 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措施，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与重大危险源管理等进行要求。 |
| 4 | 进度控制 | 对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等进行要求。 |
| 4 | 资金控制 | 对投资控制目标，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工程量计量等进行要求。 |
| 4 |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对信息管理制度、方法，合同管理措施，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等进行要求。 |
|
| 3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农民工管理等进行要求。 |
| 4 |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 对尾工项目完成、验收，质量缺陷修复的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终止审核等进行要求。 |
| 4 |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 对平行检测方案、试验计划、频次等进行要求。 |
| 项目总监的素质和能力（5分） | 2 | 总监资历 | 对总监资历等提出要求。（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1 | 总监业绩 | 近5年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职务的，得1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2 | 总监到岗到位 | 对总监到岗到位等进行要求。 |
| 资源配置（10分）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 对监理人员搭配，人员数量，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随时可调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进行要求。（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 | 主要监理人员到岗到位 | 对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监理工程师到岗到位等进行要求。 |
| 2 |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 对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工程建设需要等进行要求。 |
|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13分） | 1 | 财务状况 | 对财务状况等进行要求。 |
| 3 | 同类工程业绩 | 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监理经历的每项得1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3 | 获奖情况 | 近5年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2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计分，二等奖80%计分，三等奖60%计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4分，二级达标企业得2分，三级达标企业1分。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2 | 质量认证情况 | 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近5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QC小组成果，每项得1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6分） | 3 | 信用评价 |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3分，A得2分，BBB或未评级的得1分。（适用于中、小型水利工程）（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
| 3 | 行为动态评价 |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3分。（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0.5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让监理业务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2分。最高扣2分。（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1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3分。（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0.5%扣分，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
| 投标报价（27分） | 25 | 报价水平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25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5分基础上减0.4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5分的基础上减0.3分。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项最低得分20分。 |
| 2 |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对报价项目组成，分项费用构成等进行要求。 |
| 合计 | 100 |  |  |

|  |
| --- |
|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 |
| 条款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勘察设计方案（44分） | 8 | 勘察设计方案的质量水平 | 对勘察设计方案总体思路、各专项思路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要求。 |
| 7 |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 |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理解、分析、措施、方法等进行要求。 |
| 7 |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 对项目组织形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等进行要求。 |
| 7 |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 对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要求。 |
| 5 | 安全生产专篇 | 对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危险与有害因素分析、安全设施设计、防范防护措施、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列支等进行要求。 |
| 5 | 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 对服务工作进度、人员、技术支持、服务措施、设计代表及后续提供增值服务等进行要求。 |
| 5 | 技术创新及信息化引领 | 对采用节能环保、低碳、智能、绿色设计理念的体现及科技成果的应用情况进行要求；对在勘察设计阶段基于BIM、GIS等技术和模拟分析软件开展多专业一体化设计，构建智能设计与数字化设计体系，实现数字化产品交付等提出要求；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进行要求。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资源配置（9分） | 2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对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资历等进行要求。（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1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5年负责或主要参与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历（需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得0.5分。 |
| 6 | 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 对拟派的项目组人员结构、从业经验、学历、职称、专业、稳定性及满足工程需要等进行要求。 |
| 投标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10分） | 4 | 同类工程业绩 | 近5年具有类似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经历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勘察设计阶段基于BIM等技术和模拟分析软件开展多专业一体化设计，实现数字化产品交付的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文件、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材料须含有相关内容或有业主出具的交付证明文件。（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1 | 财务状况 | 对财务状况等进行要求。 |
| 2 | 质量认证 | 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0.5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3 | 获奖情况 | 近5年所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2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计分，二等奖80%计分，三等奖60%计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安全生产标准化、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10） | 4 | 安全生产标准化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4分，二级达标企业得2分，三级达标企业得1分。被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过程中定为黄牌、红牌监管单位在整改限制期内该项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3 | 信用评价 |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3分， AA得2分，A得1分。（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3分，A得2分，BBB或未评级的得1分。（适用于中、小型水利工程）（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
| 3 | 行为动态评价 |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3分。（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0.5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2分。最高扣2分。（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勘察设计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1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3分。（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0.5%扣分，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
| 投标报价(27分） | 25 | 报价水平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25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5分基础上减0.3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5分的基础上减0.2分。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项最低得分20分。 |
| 2 |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对报价项目组成、费用构成等进行要求。 |
| 合计 | 100 |  |

|  |
| --- |
|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 |
| 条款 | 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质量检测方案（49分） | 7 | 方案完整性 | 对检测方案内容齐全、缺项，对涉及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或委托方案等进行要求。 |
| 7 | 方案合理性 | 对检测目标任务、保障措施、风险分析等进行要求。 |
| 8 |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质量检测对策 |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措施、方法等进行要求。 |
| 7 |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 | 对检测工作程序、措施、质量控制要点等进行要求。 |
| 7 | 检测项目及频次 | 对检测项目、检测频次、符合检测规范和设计指标情况等进行要求。 |
| 5 | 检测计划 | 对检测计划、过程检测成果提交节点等进行要求。 |
| 2 | 采用的检测依据及有效性 | 对检测依据、现行有效等进行要求。 |
| 6 | 检测成果的提交 | 对拟提交的质量检测报告符合要求、数据可追溯性等进行要求。  |
| 项目管理机构及资源配置（12分） | 2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对项目负责人资历进行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参加过同类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并担任检测专业负责人，得0.5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技能竞赛一等奖的，得0.5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 | 专业配套情况 | 对拟派的专业人员配套、满足工程需要等进行要求。（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2 | 人员进场计划 | 对各专业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等进行要求。 |
| 3 | 配置的检测设备 | 对配备的检测设备等进行要求。（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的业绩和获奖情况（6分） | 3 | 同类业绩 | 近5年具有类似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经历的每项得1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
| 3 | 获奖情况 | 近5年所质量检测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2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计分，二等奖80%计分，三等奖60%计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6分） | 3 | 信用评价 |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3分， AA得2分，A得1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
| 3 | 行为动态评价 |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3分。（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0.5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2分。最高扣2分。（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检测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1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3分。（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0.5%扣分，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4）3年内曾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的，每次扣2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
| 投标报价(27分） | 25 | 报价水平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25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5分基础上减0.3分；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5分的基础上减0.2分。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此项最低得分20分。 |
| 2 |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对报价项目组成、费用构成等进行要求。 |
| 合计 | 100 |  |

|  |
| --- |
|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质量检测招标评标标准制定规范有关说明 |
|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质量检测评标基准价说明 | 招标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1）评标基准价：P=A\*a+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a值的区间范围为10%-50%，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a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b=1-a）（2）B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个（含）2）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5个少于22个（含）3）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23个（含）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i=j或i=j+1，n-i-j=X (X为详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X≥20）计算报价得分时，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 评审方式说明 |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质量检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2.上述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质量检测评标基准价、报价水平的计算方式为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默认选项。3.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20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须至少详细评审20家（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提倡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设置详细评审数量的，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默认以经资格审查后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水平”评审标准计算的“报价水平”得分排序。 4.评标专家需评审全部技术标书，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
| 其它说明 |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信用评价，相关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监管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2．施工标准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可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由招标人具体说明。3．社保信息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N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五险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证明材料，对社保信息期限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招标人认可由控股单位缴纳社保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说明。4．类似工程指建设内容相近或主体工程内容相同的项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5．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6. 招标人不得设置违反公平竞争条款。7.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8.提倡采取资格预审。 |